

证券代码：920118

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丽琴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07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9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,2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3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7,8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7%；反对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0%；反对股数 27,2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7%；弃权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3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07,8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3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0%；反对股数 127,2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8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10%；反对股数 127,2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9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	《关于	26,000	16.9702%	27,210	17.7599%	100,000	65.2699%

	2025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》						
3	《关于 续聘会 计师事 务所的 议案》	53,210	34.7301%	0	0.00%	100,000	65.2699%
5	《关于 制定 2026 年 度董事 薪酬方 案的议 案》	26,000	16.9702%	127,210	83.0298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云、康琼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